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0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申请报告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人（单位）已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本人（单位）郑重承诺：

（一）本人（单位）对报送的**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人（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并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贵局审批意见中的内容和要求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本人（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本人（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特此申请和承诺。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1
六、结论.....	43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技术改造车间布置示意图

附图 4 奉化区地表水功能区划分图

附图 5 宁波市三线一单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项目卫星定位和周边环境敏感点图

附图 7 奉化区三区三线规划成果图

附图 8 宁波市奉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图（江口街道）

附图 9 项目在规划环评区域位置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土地证

附件 4 房权证

附件 5 纳管证明

附件 6 MSDS 文件

附件 7 原项目备案受理书、排污许可证及验收报告、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地理坐标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75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6								
环保投资占比(%)	2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不新增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和海洋不开展专项评价，判定依据见表 1-1。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地下水不开展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的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设置专项评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¹、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²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及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均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采用自来水,未从河道取水,无取水口的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p>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宁波市奉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p> <p>审批机关:浙江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市奉化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浙政函〔2024〕15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奉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奉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保意见的函》、浙环函〔2015〕1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2、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奉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位于规划环评范围内(详细位置见附图9),根据《奉化经济开发区六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本环评重点分析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与环境标准清单,符合性分析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区域</th> <th colspan="2">分类</th> <th>行业清单</th> <th>工艺清单</th> <th>产品清单</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优 化 准 入 产</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禁 止 准 入</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制 造 业</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造纸和纸制品业</td> <td>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29、纸制品制造;</td> <td>纸浆、溶解浆、纤维浆及纸制品</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td> <td>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不含制</td> <td>皮革、毛皮、</td> </tr> </tbody> </table>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环境 优 化 准 入 产	禁 止 准 入	制 造 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29、纸制品制造;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及纸制品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	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不含制	皮革、毛皮、
区域	分类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环境 优 化 准 入 产	禁 止 准 入	制 造 业	造纸和纸制品业	28、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29、纸制品制造;	纸浆、溶解浆、纤维浆及纸制品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	22、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不含制	皮革、毛皮、														

	入 区	业	和制鞋业	鞋)	羽毛制品 (绒)	
			石油加工、炼焦业	33、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34、煤化工(含煤炭液化、气化);35、炼焦、煤炭热解、电石;	石油制品、电石等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6、基本化学原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韧造,石戒材料制设,七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37、肥料制造;39、日用化学品制造;	化学原料、农药、肥料、涂料、炸药、日用化学品等	
			医药制造业	40、化学药品制造;	化学药品	
			化学纤维制造	44、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织丝外的);45、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	化学纤维、生物质纤维素乙醇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6、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47、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	轮胎、再生橡胶、塑料制品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8、水泥制造;55、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56、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	水泥、耐火材料、石棉、石墨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58、炼铁、球团、烧结;59、炼钢;62、锰、铬冶炼;	/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3、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	/	
			电 力、 煤 气、 水 的 生 产 和 供 应 业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87、火力发电(燃煤);	/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93、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	/
			采掘业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29、煤炭洗选、配煤;131、型煤、水煤浆生产;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属于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在负面清单行业内。

表 1-3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空间准入标准	加快传统产业的调整改造，优化提升现有产业，退出或改造不符合产业政策、高污染、高能耗企业；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环境功能目标实现情况，编制实施重点污染物减排计划，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为二类工业项目，对废水、固废、噪声均进行了有效的治理，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符合空间准入标准要求。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氨气、硫化氢等恶臭污染物以及无量纲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满足标准要求。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目前评价区域尚未进行地下水功能区划分，按地下水水质属性及使用功能，按 III类水质标准功能区考虑；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声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其中居住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执行 4a 类标准。	项目区域按照质量标准要求执行。
4	行业准入标准	严格按照行业、工艺、产品负面清单进行管控。	通过上表分析，本项目未位于负面清单内项目，符合管控要求。
5	总量控制	严格水污染物、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COD198.42t/a、NH3-N 19.84t/a，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2277.14t/a、NOX62.73t/a、VOCs40.82t/a。	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按照总量控制要求执行。
6	规划	优化产业门类，增加汽车零部件、新材料产业等	本项目产品为

		优化	新型产业；优化产业布局，现有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待建工业用地重点发展科技含量高、产出效益强的企业；加快污水管网铺设；完善规划区内农村生活垃圾收集。	摩托车配件，区域管网敷设完善。
	7	污染减缓措施	<p>资源保护对策措施：规划近期用地能够得到保障。尤其是基本农田不得随意转为建设用地。因此，建设远期土地资源相对紧张，规划内基本农田在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成土地征用审批手续前，不得进行任何开发建设，该部分用地需求的满足有一定难度。通过五水共治及剿灭劣五类水方案实施，改善目前园区地表水现状；大气污染减缓措施：加强废气排放监管，严格执法，督查企业废气处理设施稳定、可靠运行，废气达标排放；严格控制工艺废气，实施总量控制办法；管委会应严格落实全区禁燃区建设工作，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强化重点工业企业 VOCs 污染治理。实施 VOCs 生产使用全过程封闭式作业，严格控制“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有组织 VOCs 排放应逐步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严格遵循《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十三五”规划》文件相关要求，新、改、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必须按照“一流的设计、一流的设备、一流的治污、一流的管理”的原则进行建设，严格执行相关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实现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双达标；推广应用节能和清洁能源运输装备，扩大公交客运、出租客运、城市物流等公共服务领域新能源汽车应用规模；防治重点工业企业烟粉尘污染，深化工业烟粉尘治理，实施除尘技术升级改造，加强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理。控制建筑扬尘污染，积极创建绿色工地，落实施工工地围蔽，做到“七个 100%”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大力实施装配式建筑；企业各装置产生的废气应处理达标排放，可根据装置排放废气所含污染物种类及特点，采用相应的环保措施（脱硫脱氮除尘等措施），尽量减少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产生有毒有害废气、粉尘等气态物质的生产装置，应尽量选用密闭的工艺设备，避免敞开式操作；水污染减缓措施：加快排水管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基础设施配套。尽快落实企业废水纳管，确保 100%的纳管率；在落实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的同时，要切实加强污水管网的日常监督和维护加强污水管</p>	<p>资源保护对策措施：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均进行了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纳管，生活污水通过处理后达标纳管，区域管网敷设完善。地下水污染减缓措施：本项目厂房均进行了地面硬化防渗工作。</p> <p>固废污染减缓措施：企业对固废进行了严格的管理，做到了废物分类，危废放置于危废暂存间妥善暂存后为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可外售的一般工业固废做到了资源化，生活垃圾委托环卫定期清运。</p> <p>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涉及少量的危化品储存与使用，通过分析风险等级较低，只要做好日常监管防控，环境风险可控。</p>

		<p>网的维护；大力促进企业清洁生产，推动企业节水工作，积极采取节水措施，推行废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工业废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园区废水的排放量；加快</p> <p>园区内电镀企业传统污染企业的整改工作；开展河道综合整治工作，疏浚底泥、沿河绿化以增加地表水环境容量；结合奉化区“五水共治”总体目标，开发区力争做到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80%以上，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供水普及率100%，基本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区内水</p> <p>环境质量明显好转，进一步完善河道长效保洁机制，努力实现河网“水清、流畅、生态、安全”的目标。地下水污染减缓措施：规划区块在开发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建筑、施工垃圾临时堆场等地面硬化防渗工作，同时做好水土保持工作；固废污染减缓措施：积极推行生产固废减量化；分类管理、定点堆放；对各类固体废弃物必须分类管理、定点堆放。对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设置一定密度的垃圾箱和投放点，环卫部门应及时组织清运；对工业固体废弃物，进区各企业必须设置专门的堆放点暂贮，然后自行清运至统一地点进行集中处理，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对于危险固废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贮存场所必须防风、防雨、防晒，地面必须要高于厂房的基准地面，确保雨</p> <p>水无法进入，渗漏液也无法外溢进入环境；积极提倡废物利用，鼓励开展区域综合利用技术；提倡废物利用，尽可能地回收废弃物中的有用成份。城市生活垃圾处理从焚烧、填埋逐渐向资源化利用过度，发展垃圾处理工艺，逐步实现垃圾资源化利用；对危险工业固废必须进行登记，统一进行管理；进区各企业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性工业废弃物必须进行申报登记，并定点进行堆放，暂存场地必须有防渗漏措施，暂存过程应根据《危险废物暂存标准》进行处置，并由环保部门进行统一规划处置，企业承担相应的处置费用。危险废物需转移的，无论是综合利用还是转移无害化处置，都必须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优化产业结构，引进低污染、低风险的生产企业，规划区层面全面建立环境</p>	
--	--	---	--

		风险防范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全过程风险管理与处理,建立工业集群区污染事故应急管理决策支持系统与协作平台。加强风暴潮灾害防范。																	
<p>综上:本项目符合《奉化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评》相关管控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宁波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8),具体见附图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4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措施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生态环境特征</td> <td>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兴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去、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为主。主要以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服装、竹制品、笋制品及新兴产业等产业等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区内主要河流有县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 <td>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td> <td>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对废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 <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td> <td>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做好相应防渗漏等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环境特征	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兴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去、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为主。主要以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服装、竹制品、笋制品及新兴产业等产业等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区内主要河流有县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对废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做好相应防渗漏等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	符合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环境特征	位于江口街道南部,主要分为顺浦路南北两大区块,北部区块以新兴产业区和特色产业功能为主;南部区块主要以综合服务中心、转型优化去、总部优化区和孵化区为主。主要以电子通讯、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服装、竹制品、笋制品及新兴产业等产业等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区内主要河流有县江。该区块污水管网设施较完善,污水纳入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及当地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对废水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可做到安全合理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严格控制废气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均做好相应防渗漏等措施。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	符合																

			内先进水平	
环境风险 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使用，在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风险事故发生。		符合
资源开发 效率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生活用水来自市政给水，能源来自市政电网，资源能源利用效率较高。		符合
备注	应在工业用地与居民区之间设置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本项目与最近敏感点距离为207m的万杰公寓，有一定宽度的环境隔离带。		符合

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1-5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宁波市三线一单奉化区环境管控单元图（附图5）和宁波市奉化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图（附图7），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 底线	大气环境质量 底线目标	2024年奉化区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水环境质量 底线目标	2024年长汀监测断面现状水质pH、DO、COD _{Mn} 、BOD ₅ 、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不会突破水环境质量底线。	符合
	土壤环境风 险防控底线 目标	本项目车间内均采取防渗防漏处理措施；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避免污染物事故排放，对周边土壤基本无影响，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符合
资源 利用 上线	能源（煤炭） 资源利用上 线目标	本项目所需能源为电能，不涉及能源（煤炭）资源利用，且电能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能源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水资源利用 上线目标	本项目会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但其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不占用耕地，不新增用地指标，不会突破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表 1-2 分析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1)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p> <p>(2)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p> <p>4、碳排放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 号），本项目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通知规定的纳入碳排放评价试点行业范围内，故报告不进行碳排放评价。</p> <p>5、《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本项目属于 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两高”项目。</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原名奉化市万盛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415 号，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企业于 2003 年委托奉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完成了《奉化市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评审批，由于历史原因项目并未验收，现已停产并不再生产。

2017 年 11 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2018 年 2 月通过环评审批（奉环建备 2018-006），现已投产并通过环保验收（奉环验[2018] 069 号）。

之后由于生产需要，在原有厂房内新增一条皮膜处理生产线，主要为企业自己生产的部分摩托车配件进行皮膜处理，产品为摩托车配件 15 万只/a。于 2020 年 7 月编制了《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现由于生产需要，在原有厂房内对现有工艺进行技术改造，新增研磨清洗和振抛清洗工艺，实施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

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752 摩托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四、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75 摩托车制造 375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环评类别为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位于奉化经济开发区规划环评区域内（详见附图 9），且未列入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因此可降为登记表。

2、工程组成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原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
主体工程	1#厂房 (1F)	1F 包括热处理车间	依托原项目	1F 包括热处理车间
	2#厂房	1F 包括铸造车间、抛丸区	依托原项目	1F 包括铸造车间、抛丸

建设内容

	(1F)			区
	3#厂房 (4F)	1F 包括仓库、原料区、抛光区、表面清洗区、烘干区；2F 为金加工车间，3F 为仓库；4F 包括涂装区、烘箱区、包装区、临时仓库、防护检查区	1F 新增振抛研磨区	1F 包括仓库、原料区、抛光区、表面清洗区、烘干区、振抛研磨区；2F 为金加工车间，3F 为仓库；4F 包括涂装区、烘箱区、包装区、临时仓库、防护检查区
	4#厂房 (1F)	1F 包括金加工车间	依托原项目	1F 包括金加工车间
	5-7#厂房	外租	外租	外租
辅助工程	3#厂房 西为办公楼 (4F)	1F-4F 办公区域	1F-4F 办公区域	1F-4F 办公区域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	依托原项目	市政自来水供水系统供给。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依托原项目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放。
	供电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原项目	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熔化保温浇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项目	熔化保温浇铸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项目	熔化烟尘、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1#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项目	1#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2#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依托原项目	2#喷漆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

		排放		筒排放
		烘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项目	烘箱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项目	抛光粉尘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依托原项目	抛丸粉尘收集后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新增研磨清洗废水和振抛清洗废水，依托原项目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接入污水管网
	噪声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车间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等。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外售处置	依托原项目	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收集外售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依托原项目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依托原项目	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2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原有产量	本次技改产量	技改后全厂产量	变化量
1	摩托车配件		万只/年	30	0	30	0
	其中	皮膜处理	万只/年	15	0	15	0

4、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表 2-3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原有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备注
1	铝熔化炉（燃气）	4T	台	3	0	3	熔化

2	铝保温炉（燃气）	1T	台	5	0	5	保温
3	铝保温炉（燃气）	0.5T	台	3	0	3	保温
4	铝保温炉（电）	0.3T	台	9	0	9	保温
5	带锯床	/	台	12	0	12	金加工
6	振动机	/	台	1	0	1	金加工
7	浇铸机	/	台	40	0	40	铸造
8	可倾式浇铸机	/	台	1	0	1	铸造
9	铝压铸机	/	台	4	0	4	铸造
10	全自动壳芯机	/	台	2	0	2	去除浇口
11	铝合金立式淬火炉	/	台	5	0	5	淬火
12	铝合金快速淬火炉	GL0-120-6	台	1	0	1	淬火
13	台车式时效炉	/	台	4	0	4	回火
14	冲床	63T	台	1	0	1	金加工
15	液压机	60T	台	5	0	5	金加工
16	车床	/	台	8	0	8	金加工
17	台钻	/	台	40	0	40	金加工
18	数控车床	/	台	25	0	25	金加工
19	加工中心	/	台	20	0	20	金加工
20	数控铣床	CNC/TX32	台	10	0	10	金加工
21	两端车	SLC71	台	1	0	1	金加工
22	深孔专机	C6140	台	6	0	6	金加工
23	两端车	SC-72	台	4	0	4	金加工
24	攻丝机	SB4516	台	5	0	5	金加工
25	立式螺杆机	LG-6.2/8G	台	2	0	2	金加工
26	深孔机	VP-SF-20-D	台	4	0	4	金加工
27	万能工具磨	M06025A	台	1	0	1	金加工
28	抛光机	ZY-4H	台	15	0	15	抛光
29	抛丸机(立式)	376	台	2	0	2	抛丸
30	抛丸机(卧式)	326	台	2	0	2	抛丸
31	超声波清洗机	CG 型	台	5	0	5	表面清洗
32	清洗槽	50×50×50	台	9	0	9	表面清洗
33	烘箱	/	台	8	0	8	烘干
34	反渗透纯水机	CCT-3320	台	1	0	1	制纯水
35	静电喷枪	PGS-323	台	3	0	3	喷漆
36	三坐标测量机	Cr oma686	台	1	0	1	检验
37	光谱仪	SPECTROM AXx	台	1	0	1	检验
38	拉力试验机	WE-10B	台	1	0	1	检验

39	布低硬度计	HB-3000	台	1	0	1	检验
40	净化机（喷台）	/	台	5	0	5	喷漆
41	水洗槽	0.7m×0.8m× 0.7m	个	7	0	7	皮膜处理
42	表调槽	0.7m×0.8m× 0.7m	个	1	0	1	
43	皮膜槽	0.7m×0.8m× 0.7m	个	1	0	1	
44	振动研磨机	/	台	0	+3	3	新增，2台用于研磨工序、1台用于振抛工序

5、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有项目	本次技改项目	技改后全厂	包装方式	日常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铝锭	t/a	1500	0	1500	/	100	/
2	模具涂料	t/a	0.8	0	0.8	/	0.1	主要成分为二氧化钛，兑水 1:30 使用
3	不锈钢丸	t/a	8	0	8	/	2	/
4	机械油	t/a	3	0	3	200kg/桶	1	/
5	切削液	t/a	5	0	5	200kg/桶	1	兑水比例 1:10
6	脱脂液	t/a	15	0	15	200kg/桶	3	兑水比例 1:2
7	油漆	t/a	7.5	0	7.5	20kg/桶	1.5	主要成分为丙烯酸树脂 50~60%、颜料 10~20%、乙酸丁酯 20~30%
8	稀释剂	t/a	1.5	0	1.5	20kg/桶	0.5	主要成分为乙酸丁酯 70~90%、二丙酮醇 10~30%
9	天然气	t/a	50	0	50	/	0.5	管道撬装
10	0#柴油	t/a	15	0	15	200kg/桶	1	烘箱加热

11	表面调整剂	t/a	0.6	0	0.6	20kg/桶	0.1	皮膜处理，用于铝及铝合金表面出光和控制性侵蚀的浓缩型液体产品，制备 100 升槽液配比 1.5~3.0 L (2~4 kg)
12	无铬皮膜剂	t/a	0.5	0	0.5	20kg/桶	0.1	皮膜处理，无铬皮膜剂使槽液比例保持 1:100，无铬皮膜剂主要由表面活性剂、络合剂、硝酸、皮膜催化剂等组成，不含磷、铬及其他重金属。
13	钢球	t/a	0	+5	5	/	1	研磨
14	石子	t/a	0	+5	5	/	1	振抛
15	光亮剂	t/a	0	+0.15	0.15	20kg/桶	0.02	振抛，主要成分脂肪酸 5.4%、有机胺 2.7%、表面活性剂 15%、防锈添加剂 10%、剩余为水
16	清洗剂	t/a	0	+0.3	0.3	20kg/桶	0.02	振抛，主要成分脂肪酸 12.2%、有机胺 2.7%、表面活性剂 15%、剩余为水

6、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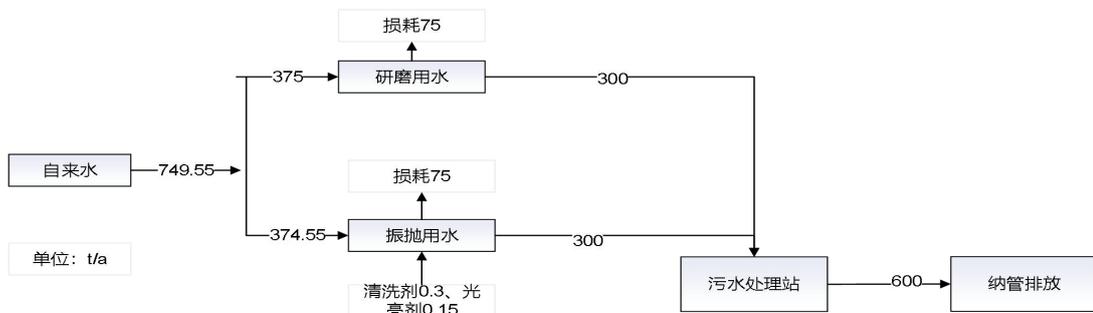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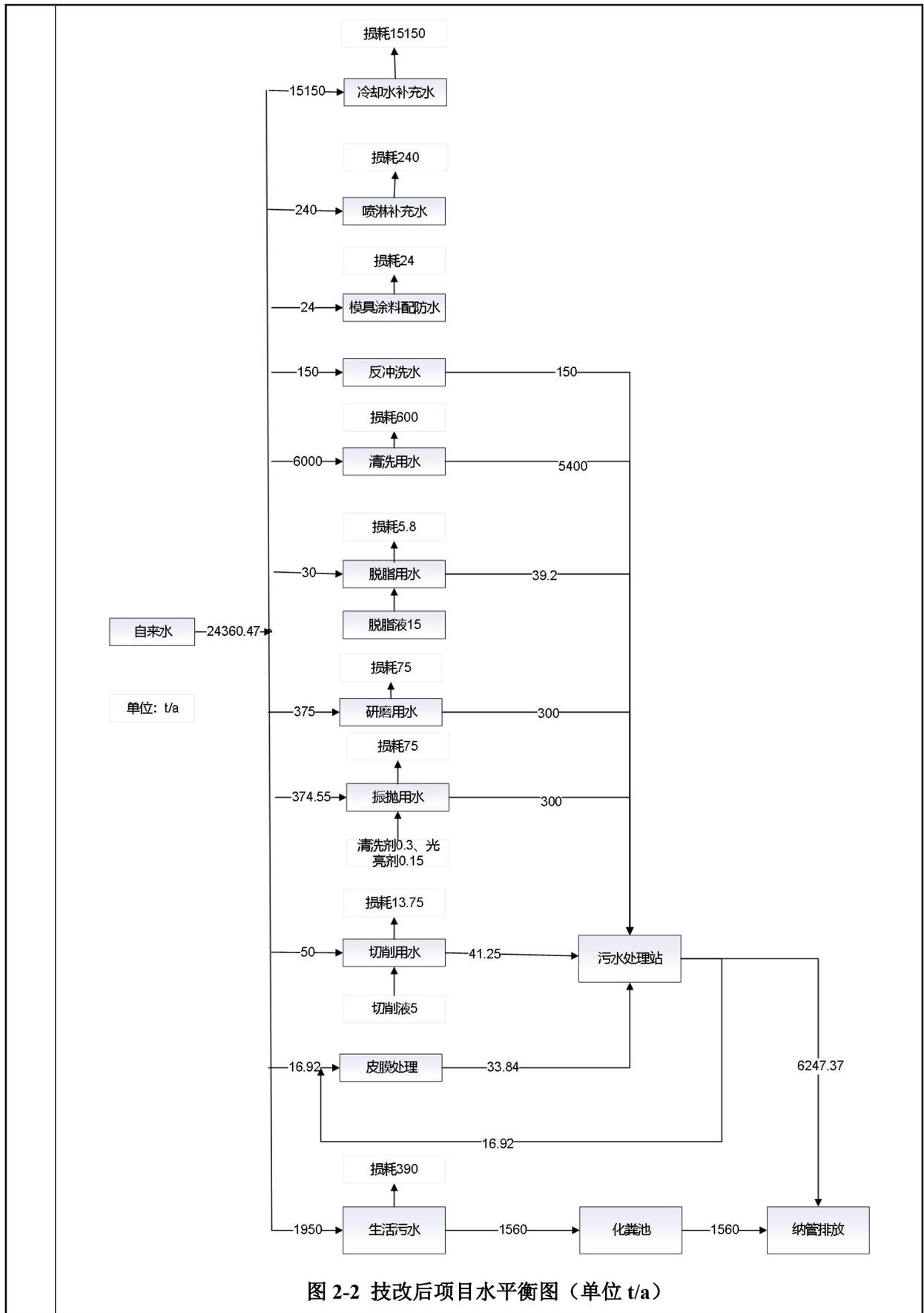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原有定员 130 人，本项目员工由原有员工调配，不新增员工，昼间 8 小时生产，年工作日 300 天，不设食宿。

8、企业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415 号，东侧为开源路，南侧为宁波奉化锦屏万事达塑料齿轮厂，西侧为奉化市卓越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北侧为汇丰路，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为西侧 207m 的万杰公寓。

9、厂区平面布置

本技改项目主要为 3#厂房 1F 新增振抛研磨区，其他生产区域与原项目一致保持不变。厂房功能布局图变化部分见表 2-7，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7 功能布局

工程名称	原项目	技改项目	技改后
3#厂房 (4F)	1F 包括仓库、原料区、抛光区、表面清洗区、烘干区； 2F 为金加工车间，3F 为仓库； 4F 包括涂装区、烘箱区、包装区、临时仓库、防护检查区	1F 新增振抛研磨区	1F 包括仓库、原料区、抛光区、表面清洗区、烘干区、振抛研磨区；2F 为金加工车间，3F 为仓库；4F 包括涂装区、烘箱区、包装区、临时仓库、防护检查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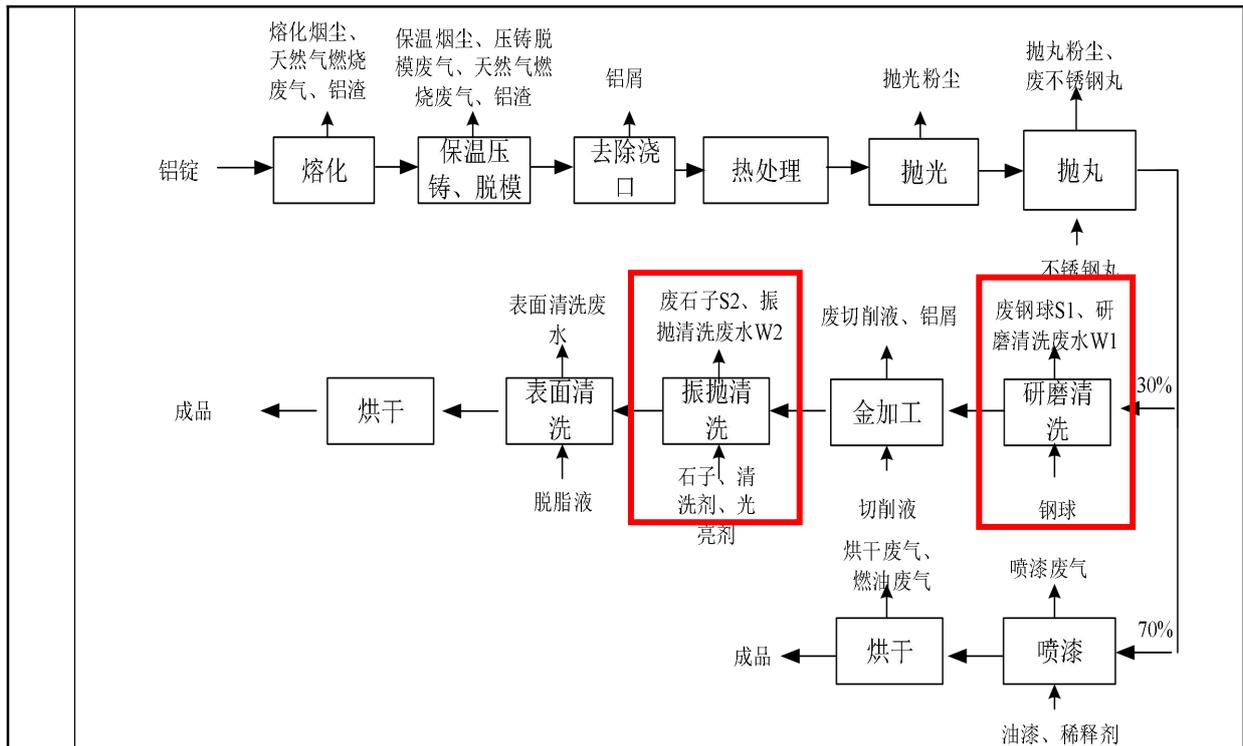


图 2-3 摩托车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红框为技改部分）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生产工艺与原项目基本一致，技改部分为红线框内工艺，企业新增 3 台振动研磨机，对现有生产工序进行技术改造。

1) 研磨清洗：使用 2 台振动研磨机对抛丸后的工件进行研磨清洗，主要对工件表面进行去毛刺处理，此过程产生废钢球、研磨清洗废水。

3) 振抛清洗：使用 1 台振动研磨机对金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振抛清洗，主要去除工件表面含油物质和进一步对工件表面去毛刺处理。

3、产排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研磨清洗废水 W1	研磨清洗	pH 值、COD、SS
	振抛清洗废水 W2	振抛清洗	pH 值、COD、SS、石油类、氨氮、总氮、LAS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L_{Aeq}
固废	废钢球 S1	研磨清洗	钢
	废石子 S2	振抛清洗	石子
	废包装桶 S3	原料包装	清洗剂、光亮剂残留物
	污泥 S4	废水处理	含油物质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原名奉化市万盛铝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主要从事摩托车配件的生产。企业于 2003 年委托奉化市环境保护监测站编制完成了《奉化市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铝制品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环评审批，现已停产并不再生产。

2017 年 11 月委托杭州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建设项目》，2018 年 2 月通过环评审批（奉环建备 2018-006），现已投产并通过环保验收（奉环验[2018] 069 号）。

之后由于生产需要，在原有厂房内新增一条皮膜处理生产线，主要为企业自己生产的部分摩托车配件进行皮膜处理，产品为摩托车配件 15 万只/a。于 2020 年 7 月编制了《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通过通过环保自主验收。

原有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的申领，证书编号为 91330283753259658Y001U。现因企业对现有项目技术改造，因此结合项目原环评报告，技改前污染情况分析如下：

2.1 原项目生产规模

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

2.2 原项目生产安排及劳动定员

年工作日：300 天

日工作时间：实行单班制

劳动定员：130 人，不提供食堂、宿舍。

2.3 原项目主要设备

原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 2-3。

2.4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4。

2.5 原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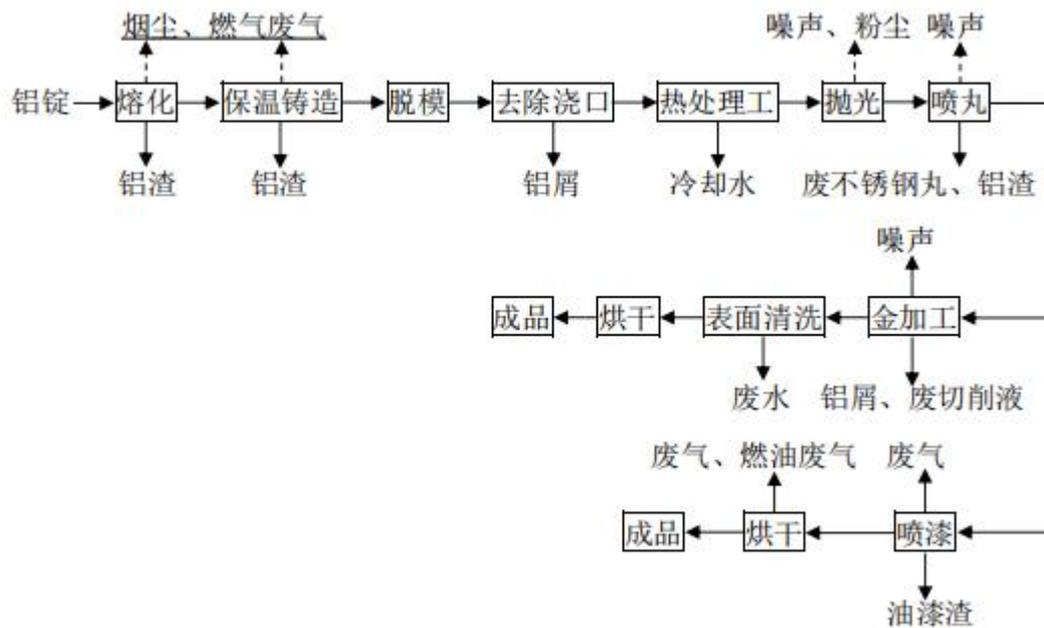


图 2-4 原项目摩托车配件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熔化浇铸：铝锭经计量后持续投入熔化炉内热熔化成铝水。熔化炉以天然气为燃料，直接加热铝锅熔化铝锭，熔化温度在 720 °C 左右。铝锭熔化后送入保温炉使其处于能满足需要的温度，保温炉采用电加热或天然气加热。

②热处理：项目热处理主要由淬火、回火组成，淬火炉加热和回火过程中均采用电加热。

a.淬火：是将钢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保温一段时间，然后很快放入淬火剂中，使其温度骤然降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的速度急速冷却，而获得以马氏体为主的不平衡组织的热处理方法。淬火能增加钢的强度和硬度，但要减少其塑性。项目淬火采用水作为淬火剂。

b.回火：将已经淬火的钢重新加热到一定温度，再用一定方法冷却称为回火。其目的是消除淬火产生的内应力，降低硬度和脆性，以取得预期的力学性能。

③抛光喷丸：经热处理后的工件，经抛光、喷丸后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金加工或喷漆。

④金加工：经抛光喷丸后的铝制品经数控车床、加工中心、攻丝机等金加工，然后送入表面清洗工序。

⑤表面清洗：该工序主要是除去工件表面油脂。工件在超声波清洗机中预脱脂、脱脂后在清洗槽中进行清洗，清洗采用逆流漂洗。

⑥喷漆：对抛光喷丸后的工件进行喷漆，喷漆后采用烘箱进行烘干，即为成品包装入库。烘箱采用柴油加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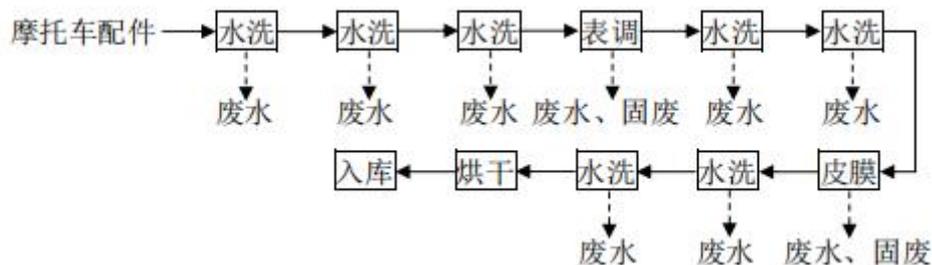


图 2-5 原项目皮膜工序生产工艺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企业将自己生产的摩托车配件进行皮膜处理。皮膜过程包括三道水洗、一道表调、两道水洗、一道皮膜、两道水洗工序，最后烘干入库。烘箱采样柴油加热。

2.6、原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汇总

表2-6 原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汇总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审批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实际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位）	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熔化、保温浇铸	烟尘	3.0mg/m ³ , 0.153t/a	颗粒物 150mg/m ³ , 0.0377t/a、 SO ₂ 50mg/m ³ , 0.0128t/a、 NOx150mg/m ³ , 0.0128t/a、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0.0168t/a	在熔化炉和保温炉各设一套烟气收集、处理装置，废气处理采用水喷淋塔处理，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保温浇铸过程产生的烟气一起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燃气废气	SO ₂ 、NOx、烟尘	烟尘 17.61mg/m ³ 0.120t/a SO ₂ 29.36mg/m ³ 0.200t/a、 NOx137.24mg/m ³ 0.936t/a	颗粒物 150mg/m ³ , 0.0893t/a、 SO ₂ 50mg/m ³ , 0.0116t/a、 NOx150mg/m ³ , 0.54t/a	经收集后，与熔化、保温浇铸过程产生的烟尘一起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熔化过程产生的烟气一起经水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油漆废气	乙酸丁酯、二丙酮醇	乙酸丁酯 0.182t/a、二丙酮醇 0.018t/a	VOCs 120mg/m ³ , 0.082t/a、 颗粒物 120mg/m ³ ,	喷漆房和烘箱产生的废气单独收集，收集后单独采用“水喷	1#喷漆废气单独收集，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

				0.185t/a	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VOCs 120mg/m ³ , 0.098t/a、 颗粒物 120mg/m ³ , 0.149t/a	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2#喷漆废气单独收集,收集后采用“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燃油废气	SO ₂ 、 NO _x 、 烟尘	烟尘 20mg/m ³ 0.004t/a SO ₂ 300mg/m ³ 0.060t/a、 NO _x 200mg/m ³ 0.040t/a	颗粒物 200mg/m ³ , 0.0163t/a、 SO ₂ 850mg/m ³ , 0.0128t/a、 NO _x 200mg/m ³ , 0.0128t/a、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 0.0586t/a	经收集后,与烘箱产生的油漆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燃油废气与烘箱产生的固化废气一起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抛光	粉尘	50mg/m ³ , 1.8t/a	120mg/m ³ , 0.234t/a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抛丸	粉尘	/	/	/	经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应该后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水污染物	员工生活	CODCr 氨氮	1560t/a, COD0.078t/a, 50mg/L 氨氮 0.008t/a, 5mg/L	1560t/a, COD0.062t/a, 40mg/L 氨氮 0.004t/a, 2 (4) mg/L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产	CODCr 氨氮	5647.37t/a, COD0.283t/a, 50mg/L 氨氮 0.0282t/a, 5mg/L	5647.37t/a, COD0.226t/a, 50mg/L 氨氮 0.015t/a, 2 (4) mg/L	生产废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生产废水经化粪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
固废 (产生)	生产	铝渣	7.5t/a	7.5t/a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生产	铝屑	30t/a	30t/a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生产	废不锈	8t/a	8t/a	外售处置	外售处置

量)		钢丸				
废气处理	油漆废水	2t/a	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油漆渣	2t/a	2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8t/a	8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包装	油漆桶	0.5t/a	0.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污水处理	危险污泥	5.73t/a	5.73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处理	普通污泥	45t/a	45t/a	外运填埋处置	外运填埋处置	
污水处理	槽渣	0.5t/a	0.5t/a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活	生活垃圾	6.0t/a	6.0t/a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卫生填埋	

2.7 原有项目总量

企业委托宁波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宁波市奉化万盛铝业有限公司进行排污许可证年度监测，根据检测报告编号：普洛赛斯检字第 2024H122704 号报告检测结果，企业废气、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均符合标准限值要求，原项目环评审批总量为 CODcr0.361t/a、氨氮 0.036t/a、SO₂0.260t/a、NO_x0.976t/a、VOCs0.2t/a、颗粒物 2.076t/a，原项目实际排放量为 CODcr0.361t/a、氨氮 0.036t/a、SO₂0.0372t/a、NO_x0.5656t/a、VOCs0.2554t/a、颗粒物 0.7113t/a。全厂 CODcr、氨氮、SO₂、NO_x、颗粒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其中 VOCs 排放量超出总量控制要求，总量超出量为 0.0554t/a。

2.8 原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

原项目 VOCs 排放量超出总量控制要求，要求企业加强喷漆车间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使 VOCs 排放量能达到总量控制要求。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属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中2024年度奉化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1。</p>							
	表 3-1 2024 年奉化区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CO mg/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CO mg/m^3 ）	占标率/%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8	70	54.3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	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质量浓度	0.8	4	20	达标		
	O ₃	第90百分位数日最大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41	160	88.1	达标		
<p>由上表可见，2024年奉化区环境空气六项基本污染物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2、地表水环境								
<p>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为奉化江“江口断面”，最终纳污水体为县江“长汀断面”。根据《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可知，2024年江口断面和长汀断面水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如下表。</p>								
表 3-2 2024 年江口断面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江口断面	最大值	8	10.4	3.9	2.6	0.98	0.15	0.03
	最小值	7	4.1	1.4	0.6	0.08	0.07	0.005
	平均值	/	7.8	2.1	4.5	0.33	0.102	0.01

	超III率 (%)	0%	0%	0%	0%	0%	0%	0%
	类别	I类	I类	II类	I类	II类	III类	I类

表 3-3 2024 年长汀断面水质常规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除外

监测断面	项目	pH	DO	COD _{Mn}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长汀断面	最大值	9	13.7	1.7	2.1	0.08	0.053	0.02
	最小值	7	8.5	0.9	1.4	0.03	0.021	0.005
	平均值	/	10.6	1.2	1.8	0.05	0.042	0.01
	超III率 (%)	0%	0%	0%	0%	0%	0%	0%
	类别	I类	I类	I类	I类	I类	II类	I类

由上表可见, 2024 年江口监测断面现状水质 pH、DO、COD_{Mn}、BOD₅、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长汀监测断面现状水质 pH、DO、COD_{Mn}、BOD₅、氨氮、总磷和石油类各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宁波市奉化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监测声环境质量现状。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 不新增用地, 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含电磁辐射类内容, 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所有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 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场地面设置防渗防漏措施, 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 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本项目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 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 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表 3-4 主要保护对象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保护目标	保护对	保护内容及保	相对厂	距厂界距
------	------	------	-----	--------	-----	------

目标	类别	调查范围	名称	象	护级别	址方位	离 (m)
	大气环境	500m	范家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北	360
			万杰公寓			西	207
			亲亲家园			西南	220
			幸福公寓			西南	400
			三横家园 (在建)			南	435
			芝水家苑			南	430
			张家塔村			东南	292
	声环境	50m	四周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500m	四周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新增用地范围	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产废水依托原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A 级标准),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3-5 和表 3-6。

表 3-5 纳管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总氮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20	20	/
DB33/887-2013	/	/	/	/	35	8	/	/	/
GBT 31962-2015A 级标准	/	/	/	/	/	/	/	/	70

表 3-6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项目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DB33/2169-2018 表 1	/	40	/	/	2(4) ¹	12(15) ¹	0.3	/	/

GB18918-2002 一级 A	6~9	/	10	10	/	/	/	1	0.5
-------------------	-----	---	----	----	---	---	---	---	-----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 (A)]

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同时满足《浙环便函〔2024〕38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总体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等相关文件，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₃-N）、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和重金属。

2、削减替代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浙环发〔2021〕10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根据《宁波市奉化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年）》，奉化区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VOCs 排放量按照 1:1 等量削减替代。

3、本项目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氨氮、挥发性有机物（VOCs）、颗粒物，本项目总量控制情况见下表。

表 3-8 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t/a

污染物名称		原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	变化量	削减比例	削减替代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废气	SO ₂	0.260	0	0	0.260	0	/	/	0.260
	NO _x	0.976	0	0	0.976	0	/	/	0.976
	VOCs	0.200	0	0	0.200	0	/	/	0.200
	颗粒物	2.076	0	0	2.076	0	/	/	2.076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560	0	0	1560	0	/	/	/
	COD	0.078	0	0	0.078	0	/	/	/
	NH ₃ -N	0.008	0	0	0.008	0	/	/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5647.37	600	0	6247.37	+600	/	/	/
	COD	0.283	0.024	0	0.307	+0.024	1:1	/	0.307
	NH ₃ -N	0.0282	0.002	0	0.0302	+0.002	1:1	/	0.0302

4、排污权交易要求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和《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等要求，企业须在建设项目投产前按要求完成生产废水中 COD、NH₃-N 总量的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污染，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本环评不作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水</p> <p>(1) 废水产生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研磨清洗废水 W1、振抛清洗废水 W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生产废水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20%;">槽体名称</th> <th style="width: 20%;">有效槽液容积m³</th> <th style="width: 15%;">排放频次</th> <th style="width: 10%;">槽体数量</th> <th style="width: 30%;">全年排放量 (m³/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振动研磨机（研磨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排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天 5 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振动研磨机（振抛工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排水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天 10 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td> </tr> </tbody> </table> <p>①研磨清洗废水 W1</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中需要振磨清洗的工件约 450t，振动研磨机（研磨工序）每次可清洗工件约 150kg。本项目振动研磨机（研磨工序）为 2 台，平均每台振动研磨机（研磨工序）每天工作 5 批次，振动研磨机（研磨工序）平均生产批次用水量约 0.125t，废水量产生量以 0.8 系数计算约 0.1t，1 台振动研磨机（研磨工序）的振磨废水产生量约为 300t/a，则本项目振磨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00t/a。</p> <p>②振抛清洗废水 W2</p> <p>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其中需要振抛清洗的工件约 450t，振动研磨机（振抛工序）每次可清洗工件约 150kg。本项目振动研磨机（振抛工序）为 1 台，平均每台振动研磨机（振抛工序）每天工作 10 批次，振动研磨机（振抛工序）平均生产批次用水量约 0.125t，废水量产生量以 0.8 系数计算约 0.1t，2 台振动研磨机（振抛工序）的振抛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00t/a，则本项目振抛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300t/a。</p> <p>本项目废水产生浓度引用同类型企业《宁波驶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3000 万支电机微型</p>	序号	槽体名称	有效槽液容积m ³	排放频次	槽体数量	全年排放量 (m ³ /a)	1	振动研磨机（研磨工序）	0.1（排水量）	一天 5 次	2	300	2	振动研磨机（振抛工序）	0.1（排水量）	一天 10 次	1	300	3	合计	/	/		600
序号	槽体名称	有效槽液容积m ³	排放频次	槽体数量	全年排放量 (m ³ /a)																				
1	振动研磨机（研磨工序）	0.1（排水量）	一天 5 次	2	300																				
2	振动研磨机（振抛工序）	0.1（排水量）	一天 10 次	1	300																				
3	合计	/	/		600																				

轴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废水监测数据，宁波驶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与本项目使用同一类型清洗剂，生产废水均由振抛清洗等工艺产生，满足同类型企业对比要求。监测结果 COD_{Cr}≤670~996mg/L（本环评以 1000mg/L 计），SS≤21~49mg/L（本环评以 50mg/L 计），石油类≤113~184mg/L（本环评以 200mg/L 计），氨氮≤1.58~2.93mg/L（本环评以 3mg/L 计），总氮≤151~182mg/L（本环评以 200mg/L 计），LAS≤38.8~48.7mg/L（本环评以 50mg/L 计）。

③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 废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废水产生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1	研磨清洗、振抛清洗	研磨清洗废水W1、振抛清洗废水W2	600	pH	/	/
				COD _{Cr}	0.600	1000
				石油类	0.120	200
				SS	0.030	50
				氨氮	0.002	3
				总氮	0.120	200
				LAS	0.030	50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废水依托企业原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A 级标准），送至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600m³/a（日均处理量为 2m³/d），企业全厂生产废水合计排放量为 6247.37m³/a（日均处理量为 20.825m³/d），企业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5m³/d，能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且本项目水质污染物种类浓度与原项目基本相同，所以依托可行。

表 4-3 废水治理设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治理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TW001化粪池	10	化粪池	/	是

2	TW002废水处理设施	25	调节+二级混凝沉淀	/	是
---	-------------	----	-----------	---	---

全厂所采用的废水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HJ 1115-2020）附录 A 表 A.2 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的可行技术。

(3) 废水排放及达标情况

表 4-4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经度	纬度			
DW001废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 25' 2.262"	29° 42' 32.625"	间接排放	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表 4-5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纳管排放量 (t/a)	纳管排放标准(mg/L)	达标情况
研磨清洗废水W1、振抛清洗废水W2	间接排放	600	COD _{Cr}	0.300	500	达标
			石油类	0.012	20	达标
			SS	0.030	400	达标
			氨氮	0.002	35	达标
			总氮	0.042	70	达标
			LAS	0.012	20	达标

项目废水最终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因此排环境量为：废水量：600t/a；COD_{Cr}：40mg/L，0.024t/a；氨氮：2（4）mg/L，0.002t/a；石油类：1mg/L，0.001t/a；SS：10mg/L，0.006t/a；总氮：12（15）mg/L，0.008t/a；LAS：0.5mg/L，0.001t/a。

(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金属铸造工业》（HJ819-2022）间接排放自行监测要求，见表4-6。

表 4-6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口 DW001	pH值	1次/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COD _{Cr}	1次/年	
		氨氮	1次/年	
		悬浮物	1次/年	
		石油类	1次/年	

		总磷	1次/年	A级标准)
		总氮	1次/年	

(5)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奉化城区东侧，县江西北侧，金钟塔北，处于长汀村鸣松岙里。一期工程设计规模为3万m³/d；二期工程已于2010年6月投入试运行，均采用改进型SBR法，总体设计规模达到9万m³/d，总占地面积74.9亩。污水管网主干管长78公里，中途设污水提升泵站11座。服务范围为奉化市城区（包括奉化经济技术开发区和东郊工业区块）、溪口镇（包括建成区及湖山片区、崎山工业开发区块）、萧王庙街道（包括建成区及萧王庙工业开发区块、滕头民营企业工业区块）、尚田镇建成区块、西坞街道建成区块，服务面积为90平方公里。排放口位于处理厂东侧下游，县江西岸。距金钟闸下游约35m处，排放口采用岸边重力排放，排放口为八式石砌出水口。

本项目所在区域在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污水管网已经接通，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设施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奉化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水质指标（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余污染物控制项目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2002）一级A标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600m³/a（2m³/d），仅为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的0.0022%，远小于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余量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处理规模可容纳本项目废水；项目废水经厂区内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可达到纳管标准，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负荷冲击。因此，从项目废水水质、水量及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处理工艺、设计进出水水质等方面分析，本项目依托奉化区城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表 4-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	型号	声源源强 /dB (A)	声源控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1m	室内边界噪声	运行时	建筑物插入损	建筑物外噪声 /dB (A)
----	-----	-----	----	--------------	-----	--------	------------	--------	-----	--------	----------------

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1m)	等效声压级dB(A)/1m	制措施	X	Y	Z	/dB(A)		段	失/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1 3# 厂房	3	75	79.8	厂房隔声	-40.92	51.4	1	东	31.98	71.63	8:30~17:30	20	45.63	1
								南	12.81	71.64			45.64	1
								西	52.06	71.63			45.63	1
								北	12.82	71.64			45.64	1

注1：坐标轴的建立以厂东南角点为原点，东西向为X轴，南北向为Y轴，设备高度为Z轴。

注2：本项目点声源具有以下特点:a)有大致相同的强度和离地面高度;b)到接收点有相同的传播条件;c)从单一等效点声源到接收点间的距离d超过声源的最大尺寸Hmax二倍(d>2Hmax)。因此，本项目点声源组可以用处在组的中部的等效点声源来描述，等效点声源声功率等于声源组内各声源声功率的和。

(2)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隔声降噪措施：

-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
- ②车间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置于厂房中部，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在生产过程中保持关闭状态；
- 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
- 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的运行噪声，厂界内噪声源为75dB(A)，且基本集中在生产车间内。本项目实施单班制生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选用最新版的NoiseSystem软件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噪声预测结果

名称			现有工程贡献值	本项目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	东侧	昼间	61.2	49.00	61.45	65	达标

	南侧	昼间	60.2	34.60	60.21	65	达标
	西侧	昼间	63.3	30.23	63.30	65	达标
	北侧	昼间	60.7	39.64	60.73	65	达标

*注：现有工程贡献值采用现状监测值的L90代替。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各侧厂界噪声排放预测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3类标准，且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以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表4-9。

表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Leq)	1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废钢球、废石子）、危险废物（废包装桶、污泥）。

①废钢球S1

研磨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钢球，根据物料平衡，废钢球产生量约为5t/a，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②废石子S2

振抛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石子，根据物料平衡，废石子产生量约为5t/a，经收集后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③废包装桶S3

本项目主要为光亮剂、清洗剂空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光亮剂、清洗剂空桶每年产生约23个，每个质量约0.002t，产生量约0.04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废包装桶属于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④污泥S4

废水处理系统污泥产生量与废水处理沉淀彻底与否及所加试剂有关，以沉淀完全为条件，根据经验估算法，污泥产生量通常按2~3kg/m³污水计算，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600t/a，则

污泥产生量约为 1.8t/a（含水率 75%），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 年版》，属于 HW17 表面处理废物，废物代码 336-064-17，经压滤机压滤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0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状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生量 (t/a)
1	废钢球	研磨清洗	固态	/	5
2	废石子	振抛清洗	固态	/	5
3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清洗剂、光亮剂残留物	0.046
4	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含油物质	1.8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4 号）、《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钢球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2	废石子	一般工业固废	/	/	贮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5
3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I/In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46
4	污泥	危险废物	336-064-17	T/C	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8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设立的 1 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20m²，位于 3#厂房西侧，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82 号）的要求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便函〔2024〕

389号)》的要求:

一、加强产废源头环境管理

(一) 务实产废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涵盖全过程的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以下简称省固废系统)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二) 强化源头减量和精细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有关规定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积极采取源头替代、生态设计、自行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减少固废产生量,促进综合利用。对不明确是否具有危险特性的一般工业固废,要按照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予以认定,并根据鉴别结果实施管理。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的,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实施分类管理。

二、加强产废源头环境管理

(一) 落实分类安全贮存要求。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有关要求,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落实环境保护和污染控制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废的,应设置贮存库,贮存库设有雨棚、围墙或围堰,地面硬化或做好其他防渗措施,不应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在显著位置张贴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注明相应固废类别。一般工业固废不与危险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混合堆放。强化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环境安全防控工作,按规配足应急物资。

三、加强利用处置环节管理

(一) 依法委托利用处置。产废单位将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他人利用、处置的,应当核实受托人经营范围、证照信息和技术能力等,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污染防治要求鼓励产废单位优先直接与最终利用处置企业签订合同。受托方不具备利用处置技术能力需要转委托的,需在合同中明确转委托的具体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企业应在省固废系统注册,严格按照环评批复意见开展利用处置。鼓励利用处置单位在固废出入口、贮存场所及利用、处置设施处安装视频监控通过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废的,应严格执行《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第一批)》相关要求。

(二) 规范办理转移手续。一般工业固废产生、统一收运利用处置等单位应严格执行电子台

账、电子转移联单制度。跨省综合利用的，通过省固废系统办理备案手续后方可进行跨省转移利用。跨省贮存、处置应通过省固废系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方可跨省转移贮存或处置。移出地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应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②危险废物

本项目依托原项目设立的1个危废暂存间，面积为20m²，位于3#厂房西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HJ 1276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易产生VOCs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 1259-2022）规定的分类管理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应当包括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危险废物危害性的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措施；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企业危废仓库内危险废物贮存信息详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技改后全厂）

贮存场所 (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占地面积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油漆废水	20m ²	1	半年

	油漆渣		0.5	1 季度
	废活性炭		2	1 季度
	油漆桶		0.05	1 个月
	槽渣		0.05	1 个月
	污泥		1.24	2 个月
	废包装桶		0.012	1 季度

5、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和污染途径

本项目所有车间地面硬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地面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项目实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2) 分区防控措施

本项目厂区应划分为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表 4-13。

表 4-13 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分区类别	厂内区域	防渗要求
简单防渗区	生产车间、仓库等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	化学品仓库、污水处理站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危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重点防渗区	/	等效粘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按照上表采取防渗措施，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土壤、地下水造成影响。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415 号，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影响分析。

7、环境风险

(1)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

储存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及储存情况一览表（技改后全厂）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贮存量 (t)	临界量 (t)	Q值	储存位置
机油（油类物质）	/	1	2500	0.0004	油品仓库
0#柴油（油类物质）	/	1	2500	0.0004	油品仓库
天然气	74-82-8	0.5	10	0.05	撬装管道
硝酸（无铬皮膜剂）	7697-37-2	0.01	7.5	0.00133	
危险废物 (参照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	4.852	50	0.09704	危废暂存间
合计	/	/	/	0.14917	/

备注：无铬皮膜剂中硝酸含量以10%计

经计算 $Q=0.14917 < 1$ ，直接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无需进行专项评价。

（2）项目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表 4-15 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环境风险源名称	风险分析	影响途径
化学品仓库 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天然气管道	若发生渗漏则会影响土壤和地下水，若发生火灾爆炸则会影响周边环境空气，由此伴生的消防废水也会影响周边地下水、地下水和土壤	大气扩散、垂直入渗、地表漫流
废气处理设施	突发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扩散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对企业提出如下意见。

①深化项目源头审批联动机制

企业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的相关工作。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展开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诊断结果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②强化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

和安全职责，应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分备案。专业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等企业要开展安全评价，并将评价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

③建立环保设施联动排查治理机制

本项目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 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境治理设施中的污水处理设施，属于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范围内。

综上，企业在采取本评价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含电磁辐射类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级标准)
	生产废水		COD _{Cr} 、氨氮、SS、石油类、LAS、总氮	生产废水依托原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声环境	生产设备、风机等		等效连续 A 声级 L _{Aeq}	①选用先进的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震基础或减震垫;②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③废气处理设施风机底部设减振基础、风管进出口采用软接头;④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更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面积为20m²,位于3#厂房西侧。废钢球、废石子为一般工业固废,废钢球、废石子收集后委托相关单位综合利用。</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为20m²,位于3#厂房西侧。废包装桶、污泥为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所有车间地面已做硬化处理,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场地面设置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用密封容器包装,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贮存(化学品仓库)过程防范措施 设立专门的化学品仓库,分类贮存。化学品仓库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化学品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的存放间,每个存放间设置防泄漏沟等截留措施。</p> <p>②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时,应立即启动应急程序,避免废气未经处理就对外排放,并立即停车组织检修。同时项目使用的活性炭定期更换,避免吸附效率下降。</p>				

	<p>③危废仓库防范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全部做硬化防渗处理，根据危废性质不同采用不同的存放间，每个存放间设置防泄漏沟等截留措施。</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主行业属于“三十二、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 37”类中“86 摩托车制造 375”类中的“其它”类，又因本项目涉及铝锭熔化压铸，其他行业属于三十、金属制品业 33，82、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339，有色金属铸造 3392，属于简化管理类，原项目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证书编号为 91330283753259658Y001U，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的变更。</p> <p>②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p>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奉化区开源路 415 号，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1320018），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30 万只摩托车配件技术改造项目，主要技改的生产工艺为研磨清洗、振抛清洗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废水量为万 m³/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SO ₂	0.0372	/	/	/	/	0.0372	0
	NO _x	0.5656	/	/	/	/	0.5656	0
	VOCs	0.2554	/	/	/	/	0.2554	0
	颗粒物	0.7113	/	/	/	/	0.7113	0
废水	废水量	0.720737	/	/	0.600	/	0.780737	+0.600
	COD _{Cr}	0.361	/	/	0.024	/	0.385	+0.024
	氨氮	0.0362	/	/	0.002	/	0.0382	+0.002
	SS	0.057	/	/	0.006	/	0.063	+0.006
	石油类	/	/	/	0.001	/	0.001	+0.001
	总氮	/	/	/	0.008	/	0.008	+0.008
	LAS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铝渣	7.5	/	/	/	/	7.5	0
	铝屑	30	/	/	/	/	30	0
	废不锈钢丸	8	/	/	/	/	8	0

	普通污泥	45	/	/	/	/	45	0
	废钢球	/	/	/	5	/	5	+5
	废石子	/	/	/	5	/	5	+5
	生活垃圾	6.0	/	/	/	/	6.0	0
危险废物	油漆废水	2	/	/	/	/	2	0
	油漆渣	2	/	/	/	/	2	0
	废活性炭	8	/	/	/	/	8	0
	油漆桶	0.5	/	/	/	/	0.5	0
	危险污泥	5.73	/	/	1.8	/	7.53	+1.8
	槽渣	0.5	/	/	/	/	0.5	0
	废包装桶	/	/	/	0.046	/	0.046	+0.046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